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陳泰亨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9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	動力育樂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	110年3月22日	1,000,000元	U A 六二九九四九	陳泰

(續上頁)

1	關宏安	行			八	亨
---	-----	---	--	--	---	---